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南街;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2141;电子邮箱:znxgq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枸杞产业发展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增强枸杞产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33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枸

杞相关信息 596 条，通过县广播电视台发布《杞福中宁》9 期，2020 年共制发文件 69 份，全部标注了公开属性，召开党组会议 15 次，均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将内容公开，2020 年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办理政协提案 3 件，全部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均向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0 年办理“中宁县网络舆情交办单”、中卫市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转办件、《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等共计 20 件，办结率 100%。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网络平台和渠道，增加申请受理场所，优化办理答复程序，进一步保障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2020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

（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工作，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充分发挥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传播广、受众广、互动强、时效高的优势，目前粉丝 1041 人，2020 年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156 期 596 条；运用好其他信息发布渠道，借助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单位 LED 显示屏、中宁县广播电视台、单位微信工作群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在单位大厅设有政务公开栏，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内容，结合网络安全宣传周、“三下乡”、消费者维权日、防灾减灾日、国防教育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活动节点，宣传政务公开工作，带领群众了解枸杞产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遵守信息审查制度，按照年

初下达的信息任务分配到各站办，各站办负责人对撰写的信息进行初审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政务公开办公室设专职信息采编人员，负责信息的二次审核，再由政务公开分管领导终审后发布。按审核、审批程序逐条进行登记并以纸质形式存档，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对突发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与网信办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后，统一对外发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二是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广大枸杞行业从业者的监督，将“政府开放日”作为政府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构建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951.6837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较好，但对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及时、不全面，重点不突出、公开途径狭窄、公开力度不大、公开工作群众知晓率低、参与度不高等不足之处，针对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实际和存在问题，下一步，将根据中宁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部署要求，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破题指向，紧密结合枸杞产业工作的

要点和实际困难，落实具体措施推动工作，逐一破解存在问题，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中宁县人民政府网作为中宁枸杞产业政务公开的主战场、单位微信公众号作为辅助，优化信息公开渠道，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强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健全发布审核机制，督促政务新媒体管理员做好平台维护，避免出现“不务正业”、不发声、乱发声现象。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将群众关注度高、反应强烈的枸杞产业热点问题、难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三是**加大宣传学习力度**。广泛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形式，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注重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信息需求的精准匹配，真正做到信息“解渴”，不断推动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